

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 年度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
基本 情况	项目名称	2024 年宁县秋粮作物 “一喷多促” 项目		
	评价年度	2024 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 单位	宁县 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国金益通（庆阳）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	评价对象 名称	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	
评价 目的	为科学评估灾害应对措施实施效果，精准掌握防灾减灾投入产出效益，本次绩效评价旨在系统分析秋粮 “一喷多促” 实施覆盖率、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成效及提高农户种植积极性效果，客观衡量粮食安全保障水平，为完善农业灾害应急管理体系、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供决策依据，同时识别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。			
实施 内容	项目实施中累计完成 4.1 万亩秋粮作物 “一喷多促” 作业，服务达标率 100%，技术指导覆盖广泛，累计培训 2.6 万人次，显著提升了农户种植积极性（99.02%）。项目有效减少了农作物因灾损失（农户认可度 95.14%），同时保持了农田生态环境稳定（满意度 97.56			

	%), 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达 98.37%, 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和提升农农户防灾减灾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。	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项目总 预算数	40	实际到位金额	40
	实际 支出数	39.89	结余金额	0.11
	预算 执行率	99.72%		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				
年度 绩效 目标	根据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：通过使用防灾救灾资金，促进秋粮作物中后期主动抗灾避灾。减轻损失，确保秋粮丰产丰收。以物化补贴为主，计划集中实施统防统治面积 7000 亩，带动群众飞防。通过开展一喷多促作业对秋粮作物提高抗病力。延缓早衰效果明显。			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				
评价 范围	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宁县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，预算资金 40 万元，评价范围包括该项目决策、组织实施、资金管理、产出和实施效益。评价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			
评价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）；			

依据	2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 3、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2〕10号）； 4、财政部《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》； 5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甘财预〔2014〕26号）； 6、关于印发《2024年宁县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宁农发[2024]178号）； 7、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实施方案及下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甘农财发〔2024〕51号）； 8、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(甘财农〔2023〕72号)； 9、项目合同书等其他项目资料。
评价指标体系	评价组根据宁县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，结合2024年宁县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特点，围绕项目决策－过程－产出－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具体的、针对性的指标设计。 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组织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选取最具代表性、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，做到指标内涵明确、具体、可衡量，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、

	可获得。同时，根据财预〔2020〕10号文件要求：“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，指标的权重应体现差异性，其中：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、过程和产出，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”。鉴于2024年宁县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已实施结束，因此，在指标权重的设计上，决策占11分、过程27分、项目产出占32分、项目效益占30分。
评价办法	（1）比较法。将项目实际完成内容与批复实施内容、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来分析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（2）因素分析法。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（3）公众评判法。通过采用电子问卷的方式，对项目受益农户等开展问卷调查，来了解其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及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。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、现场调研、深度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。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1、项目协调推进 2、项目实地调研 3、项目绩效打分 4、撰写评价报告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	

综合评价 结论	评价 得分	99.86	评价 等级		优	
绩效 分析	指标	项目 决策	项目 过程	产出 指标	效益 指标	合计
	得分	11	26.99	32	29.87	99.86

五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绩效自评数据支撑不足，量化分析欠缺

项目自评报告中表明实施取得了经济效益（如降低病虫害损失）和可持续影响（如稳定农户种粮积极性），但缺乏具体数据支撑，导致绩效自评结果说服力不足。例如，未量化病虫害损失减少的具体比例、粮食增产的实际效果，以及复种面积提升的具体数据，难以客观评估项目的真实成效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建立标准化数据采集机制

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完善的数据监测体系，系统记录病虫害防控前后的作物受损率变化情况，通过设置对照田块进行产量对比测算，并详细统计各乡镇复种面积的具体变化数据，为绩效评估提供科学、客观的量化依据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报告中的数据、案例均由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，并对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